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89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張雪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○寶、洪○欽、廖○燕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6,9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醫療費用部分：應就原告就醫日期、醫療院所、金額等，並提出完整醫療單據(應按日期依序排列)。另訴外人黃士紘所受之醫療費用，原告一併請求之依據何在？

(二)看護費部分，應提出請求被告應賠償看護費83,750元之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)及相關單據影本(如：醫囑看護方式〈全日或每日需看護時數〉，支出看護費用收據等其他相關證據資料)。

(三)請求交通費部分，應提出均係本件車禍事故所生之證明，並應陳報請求時間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該項金額)及相關單據影本(如：支出計程車費單據、計程車費計算標準等證物影本，應按日期依序排列)。

(四)原告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慰撫金之參考。

(五)醫療耗材費部分，所提電子發票證明聯並未列出購買商品明細、另統一發票模糊不清，請提供清晰可辨視之相關單據。

(六)原告請求薪資損失部分，應陳報每月薪資、無法工作之計算依據、計算式及相關單據影本(如：醫囑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書、事故發生前6個月內已有工作收入、請假單等證物影本)。

(七)本件事故之肇責原因及比例。

(八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領取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則係由何人、向何保險公司領取？理賠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（例如保險公司匯款入戶之存摺明細）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